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8日在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:2013年7月2日;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: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:2013年7月8日14:30;
- (2) 会议地点: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;
- (3) 会议方式: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(1) 会议主持人: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;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可以为公司在杭州筹建新界泵业集团研发基地提供场地需求，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